



鳳凰颱風災害 新住民關懷與協助措施



親屬來臺之管道

- 新住民因颱風致在臺受傷、死亡或失蹤，移民署將協調外交部或大陸委員會，協助辦理其家屬來臺奔喪或探病等事宜。



申請外國護照遺失紀錄證明

- 於國(境)內遺失者，可向移民署各區事務大隊所屬各直轄市、縣(市)專勤隊、服務站申請。
- 抵達機場或港口發現遺失者，可向移民署各機場港口國境事務隊申請。



因災害證件、護照污損或遺失 處理方式

- 移民署各機場港口國境事務隊可協助聯繫相關離境事宜或協助補辦出境證。
- 無戶籍國民另請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 外國籍人士另請洽各外國駐臺使領館或辦事處。

外來人士在臺
生活諮詢服務

熱線 1990
(免付費專線)

涉外事務專線

02-
23757372